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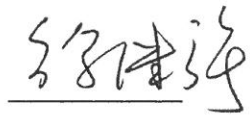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在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国润供应链”）为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方，该项对外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国润供应链的资金需求，满足其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且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未超过公司在国润供应链中持有的权益比例，同时其他股东已提供对等担保或反担保措施，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继强

许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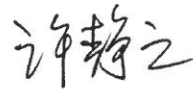
顾中宪

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